溧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溧应急〔2019〕5 号

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、各生产经营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巩固和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市应急管理局本着“抓住重点，适用有效”的原则，从安全生产条件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2 个方面，重新修订了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》（2019）（附件 1），现一并将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附件 2）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 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推进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

— 1 —

是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最直接、最有效的举措和手段。各镇（区）、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始终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、治本之策来抓。各镇（区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研究部署，制订本镇（区）的工作方案，并督促落实。

二、加大宣传引导。各镇（区）要宣传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义要求。要注重抓典型、看先进、促效果，发挥典型企业示范作用。要强化警示震慑，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问题突出的企业，纳入重点监管名单，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，依法严厉查处，及时媒体曝光监督，切实做到宣扬与惩戒并重。

三、健全长效机制。各镇（区）要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“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年”、专项整治、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，健全长效机制，促进企业更加自觉落实主体责任，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；各企业要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与安全生产标准化、双重预防机制创建等工作有机结合，将安全责任融于管理、深入现场，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，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

请各镇（区）将本文件传达至辖区内所有企业，并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收后，将签收表（附件 3）反馈至政策法规科。联系人：陈安琪，电话：0519-87037603，邮箱：1648293203@qq.com

— 2 —

附件 1：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》（2019） 附件 2：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

溧阳市应急管理局2019 年 3 月 20 日

— 3 —